

#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购买房产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核了公司关于购买庐江县惠德商贸有限公司部分房产的议案，我们认为：

(1) 公司拟购买庐江县惠德商贸有限公司部分房产，并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水致远作为评估机构，公司聘请中水致远承担本次评估工作，履行了必要的选聘程序，选聘程序合法合规。除业务关系外，中水致远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 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并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具有合理性。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本次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公司经营层应严格按照协

议约定，完成购买资产并办理过户手续，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控制和规避风险，以实现预期的效益。

独立董事： 陈立平、陈国欣、张居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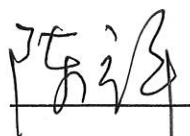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国欣



陈立平



张居忠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